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字 804-7 号

致：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永泰能源”)委托,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7日和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案，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上述会议亦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155,778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有效期为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泰经改发（1988）96号）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后山东省人民

政府出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7]156号）对发行人成立予以确认，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1,961.68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5月1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为“永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155,778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安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联合主承销商进行承销（以下对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合称“联席承销商”）。根据上述承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及国泰君安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31号）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1,155,778 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98 元/股。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案）公告后，公司未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未作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4.42 元/股，90%则为 3.98 元/股。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发行完毕后，全体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次认购对象涉及资管产品及/或合伙企业的，发行后在锁定期内，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6年5月16日，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方式向所有特定对象发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6年4月22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16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截至2016年5月20日，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段内（上午9:00-12:00），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9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需要缴纳定金的投资者均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上述9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人和承销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31,155,7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发行对象的家数为 8 家。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8	150,753,768	599,999,996.64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125,376,884	498,999,998.32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128,140,703	509,999,997.94
4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351,758,793	1,399,999,996.14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124,917,085	497,169,998.30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	123,115,577	489,999,996.46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	123,115,577	489,999,996.46
8	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8	103,977,391	413,830,016.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法人类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西藏兆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认购合同的签订和股款缴纳情况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8家发行对象发出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6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安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开立的帐号为4000027729200243401的账户内，收到申购款共计4,899,999,996.44元人民币。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6年5月25日，安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1,155,77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08,844,218.44 元。

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均承诺参与永泰能源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永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该等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启伟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谢静

2016年05月31日